

#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四川省财政厅

川交发〔2019〕19号

##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映汶高速公路恢复收取 车辆通行费的批复

四川都汶公路有限责任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恢复映（秀）汶（川）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请示》（都汶公司〔2019〕8号）收悉。根据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《关于映汶高速公路暂停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》（川交发〔2013〕67号）“待映汶高速公路灾后重建完成后，再申报恢复收费”的要求，经研究，现将映（秀）汶（川）高速公路恢复收取车辆通行费相关事项批复如下。

一、2012年11月，经交通运输厅、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《关于映汶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》（川交发〔2012〕69号）批准，映汶高速公路按政府还贷项目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。2013年7月，因汶川“7·10”泥石流灾害导致映汶高速公路受损，道路多处阻断，仅为应急通行，不具备收费条件，

经交通运输部、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《关于映汶高速公路暂停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》（川交发〔2013〕67号）批准，映汶高速公路暂停收取车辆通行费。目前，映汶高速公路路基路面、机电系统等灾后恢复重建已全面完成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检测、验收。同时，与映汶高速公路平行的国道213线映秀至汶川段灾后重建基本完成，并恢复通车，可提供多路径选择；与映汶高速公路相接的汶马高速公路汶川至桃坪段（新建）已联网运行。综上，同意映汶高速公路从2019年8月1日起恢复收取车辆通行费。

二、映汶高速公路的收费标准、收费管理等按交通运输部、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厅《关于映汶高速公路试行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》（川交发〔2012〕69号）执行，撤销原批准设置的汶川临时主线收费站。映汶高速公路暂停收费时段，不计入项目收费期限。

三、为保障高速公路路网正常收费秩序，映汶高速公路恢复收取车辆通行费后，及时拆除都映高速公路映秀临时主线收费站。

四、请你公司按相关要求，及时向社会公告，做好宣传、解释等工作，确保高速公路安全畅通。



四川省交通运输厅



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四川省财政厅  
2019年7月23日

---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，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，阿坝州交通运输局、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省交投集团，川高公司，藏高公司，四川汶马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，交通运输厅公路局、道路运输管理局、高速公路管理局、高速公路监控结算中心。